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43號

原告 郭啓明

被告 竟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9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玉瑩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
01 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謝明達